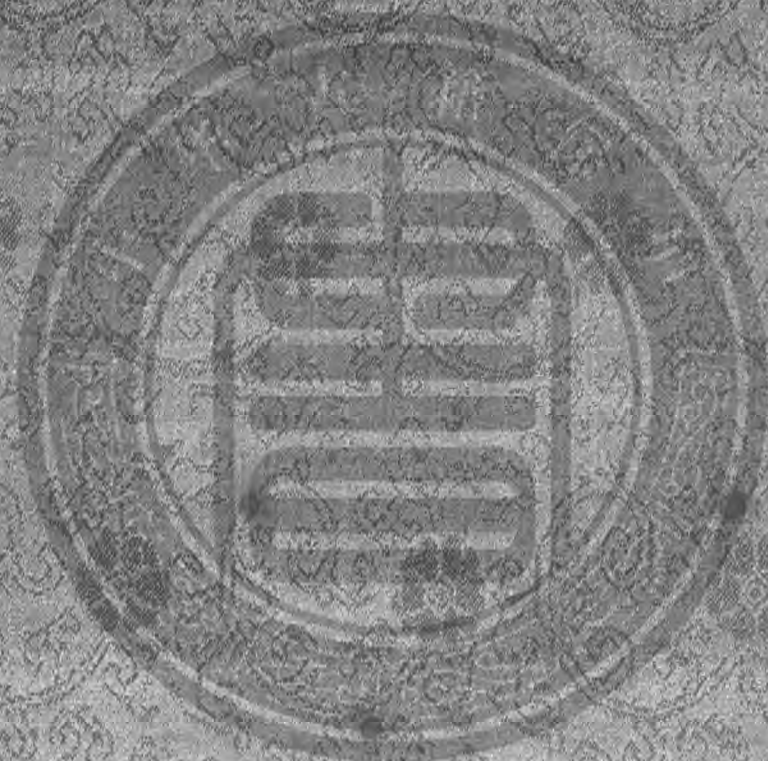


欽定禮記義疏



卷三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天子適四方先柴。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到必先燔柴。有事於上帝也。書曰。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

巡守祭天之禮。巡守至方岳。先燔柴以告天。尊天也。

徐氏師曾曰。周制。天子十二年一巡守。適四方諸侯之

國。至於方岳。有覲諸侯。觀民風。考正朔。一王制。明賞罰。



諸事。然初至皆未行。特先燔柴以告至於天也。

通論應氏鏞曰。四方惟天子所適者。普天之下。莫非土也。所適必先柴。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行也。噫。其與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跡焉者。異矣。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於郊。故謂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騂。息營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燔柴在壇。正祭於地。故云掃地而祭。

陶。謂瓦器。尊及豆。簋之屬。方氏慤曰。郊之祭在建子

之月。而陽生於子。故曰迎長日之至。至猶來也。與月令

仲夏日長至異矣。故言迎焉。祭天必迎長日之至者。當

是時。陽始事矣。天以始事為功也。周官以冬至致天

神。蓋謂是矣。以迎長日之至。故以日為主。天神不可得

見。所可瞻仰者。日月星辰而已。兆則為之分域。如龜兆

之可別也。既曰兆於南郊矣。又曰掃地而祭者。蓋築壇

謂之兆。若兆五帝於四郊是矣。掃地亦謂之兆。若此所言是矣。此主祭天而器之所象乃並言地者。蓋地道無成而代有終。象地之性亦所以歸功於天也。牲用騂。即牧人所謂陽事用騂牲。大宗伯以蒼璧禮天。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祀天之牲用蒼。乃與牧人所言異者。蓋赤爲陽之盛色。而蒼與青其類也。黑爲陰之盛色。而黃與白其類也。若是則祀天之牲不必蒼。亦從其類而已。

陸氏佃曰。郊祭禮務質畧。是之謂大報。若社不美不足爲報也。故曰。內之爲尊。小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天造而始之。地作而終之。故天言報在前。地言報在後。天無所不在。以我祭於郊。故謂之郊。於國則已褻。於野則已疎。祭之郊節矣。馬氏晞孟曰。祭義言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於此不言月者。文畧也。就陽位者。此釋其郊之意。掃地而祭。器用陶匏。此釋其以少爲貴之意也。某氏曰。天以好生爲心。長日生物之始。體上天好生之心而迎之也。然天體至尊。不可以一事一物見。故假

日以為主。南者正陽之位。天以陽生物。日又眾陽之宗。故就陽位而報之也。既燔柴於壇上。乃掃壇下之地。而行正祭。不莞簞者。至敬無文於其地之質也。盛玄酒則以陶。酌玄酒則以匏。無雕鏤金玉之飾者。蓋天地之性質而已矣。陶者合土以為範。修火以為堅。匏者資氣於天。成形於地。皆質也。若加之以人為。則與天地之性不相似矣。徐氏師曾曰。既曰圜丘曰泰壇矣。而又謂之郊者。以兆在南郊。故因其地而為名也。牲用騂者。周尚

赤也。

通論張子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日至。陽氣之始也。四時迎氣之小者。日至而郊。迎氣之大者。於此可以見郊之大意。郊之祭。迎長日之至。此之謂也。言日至。則更不容卜。卜日則失氣至之時矣。圜丘掃地而祭。所貴簡易。天道本簡易。繁文虛費亦不饗也。故掃地不壇。服以大裘。酌以陶匏。禮以蒼璧。牲以犢。燎以柴。禮簡誠至。止當如是而已。人道之褻。非所以事天也。然必以其祖配者。物

本乎天。人本乎祖。事天之禮成。則事人之道不可不繼也。故當燔柴成禮之後。迎祖尸入。而以人鬼之禮祭尸。人象也。俎簋籩豆。人器也。朝事饋食。人禮也。以禴對祖。則禴親而祖尊。以祖對天。則祖親而天尊。事天事人。盡於愛敬。此王者所以郊祀之意也。陳氏祥道曰。陽祀以騂爲主。而不必皆騂。陰祀以黝爲主。而不必皆黝。牧人所言。亦其大率而已。郊特牲之騂犢。閔宮之騂犧。此祀天之用騂者。旱麓信南山之騂牡。閔宮之騂剛。洛

誥之騂牛。此宗廟之用騂者也。爾雅曰。黃牛黑唇曰犝。詩曰。殺時犝牡。此社稷之用黝者也。詩曰。來方禋祀。以其騂黑。則四方有用騂黑者矣。孔子曰。犂牛之子。騂且角。山川其舍諸。則山川亦有用騂者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

辨正朱子曰。以始祖配天。須在冬至一陽始生萬物之始。如宗祀九月萬物之成。父者我所自生。帝者生物之祖。

故推以爲配而祀於明堂。此議方正。陳氏澔曰。今案郊祀一節。先儒之論。有子月寅月之異。今以朱說爲正。葉氏夢得曰。以郊爲迎長日之至。下言郊之用辛。周之始郊日以至。正以別魯。鄭氏反之。強以建卯爲日至。甚矣其誣也。冬至之日。祭天子圜丘。此周之正禮。不可易者也。孟春建寅之月郊。蓋祈穀之祭爾。魯雖得郊。不得同於天子。是以因用郊之日。以上辛三卜不從。至建寅之月而止。乃不郊。書於春秋者甚明。則魯郊殆周所穀之郊而已。故左氏以爲啓蟄而郊。凡周之政事。大抵皆用夏正。蓋天時有不可亂。故周官每以正歲別之。鄭氏本不曉郊禘之辨。故以冬至之祭爲大禘。以祈穀爲正郊。此其言所以紛紛。所引易說亦無據。

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

正義孔氏穎達曰。王肅用董仲舒劉向之說。以周之始郊日以至者。對建寅之月。又祈穀郊祭。此言始者。對之與爲始也。方氏慤曰。言春夏祈穀於上帝。則知周之

金定禮言義正 卷三十一
六
非一。周以建子之月爲正。則冬至之郊。爲歲之始郊矣。始郊言以至。則祈穀之郊不必以至。於周之郊言一。至。則用辛之郊不必皆周。

存疑張子曰。自冬至之日。以樂降神。爲郊之始。而未祀。既降神。乃用辛日而祀。故曰迎長日之至。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陳氏澔曰。郊之用辛。謂周家始郊祀。適遇冬至是辛日。自後用冬至後辛日也。徐氏師曾曰。郊用日至。不用辛日。其用辛也。蓋因周人始

郊所用日至之日。偶遇辛日。後人因之。遂用至後辛日。不知其非禮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孔疏易緯乾鑿度文。

辨正楊氏復曰。鄭氏必以迎長日爲建寅之月。郊天迎春分之長日。又以周之始郊爲魯郊者。蓋鄭氏欲分圜丘與郊爲兩事。周既以冬至禘圜丘。則冬至不得復有郊。故用易緯之說。以周郊用建寅之月。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者。非周之始郊。乃魯郊。夫此章本文明言周之

如郊。今乃以周為魯。豈不謬哉。孔氏穎達曰。案聖證
 論。王肅難鄭云。鄭以祭法禘黃帝及嚳為配。圜丘之
 祭法說禘。無圜丘之名。周官圜丘。不名為禘。是禘非圜
 丘之祭也。鄭既以祭法禘嚳為圜丘。又大傳王者禘其
 祖之所自出。而鄭又施之於郊祭后稷。是亂禮之名實
 也。爾雅云。禘。大祭也。釋。又祭也。皆祭宗廟之名。則禘是
 五年大祭先祖。非圜丘及郊也。又詩思文后稷配天之
 頌。無帝嚳配圜丘之文。知郊即圜丘。圜丘即郊。所在言

之。則謂之郊。所祭言之。則謂之圜丘。於郊築泰壇。象圜
 丘之形。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故祭法云。燔柴於泰
 壇。則圜丘也。此云周之始郊。日以至。周禮云。冬至祭天
 於圜丘。知圜丘與郊是一也。案孔疏所載。本非指此記
 注說言。因係此記疏語。故

附存之

案郊之用辛。謂祈穀諸祭。其用辛日。則以武王牧野柴
 望告成。是辛亥日。乃周有天下之始。故以為一代之
 若郊之日。則必以至。為一陽所自生也。

卜郊。受命于祖廟。作龜于禰宮。尊祖親考之義也。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正義鄭氏康成曰。受命。謂告之退而卜。澤。澤宮也。所以擇賢之宮也。既卜。必到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因誓勅之以禮也。禮器曰。舉賢而置之。聚眾而誓之。是也。王自澤宮而還。以誓命重相申勅。庫門在雉門之外。入庫門則至廟門外矣。大廟。祖廟也。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

親也。

孔疏。王親謂之百姓者。皇氏云。姓者。生也。並是王之先祖所生。

入廟戒親親也。王

自此還齊路寢之室。庫。或為廡。

孔氏穎達曰。郊事既

尊。不敢專輒。故先告祖。後乃卜。亦如受命也。作。灼也。先

告祖受命。又至禰廟卜之也。考。亦禰也。尊祖故受命。命

由尊者出。親禰故作龜。作龜是事。事宜就親近者也。以

射擇士。因呼為澤宮。至澤宮既射。又使有司誓勅舊章

齊戒之禮。王又親聽受誓之。告祖作禰。是受教義。王

聽誓。是受諫義。王自澤宮而還。至欲致齊之時。有司獻

王所以命百官之事。王乃於庫門之內戒百官。大廟之內戒百姓。百官疏。故在公朝重戒之。百姓王之親屬。以在大廟而重戒之。方氏慤曰。於祖則受命。以其能始事故也。於禰則作龜。以其能成事故也。於祖曰廟。以其遠而神事之也。於禰曰宮。以其近而人事之也。尊親之義。又在於是矣。灼龜將以作事。故以作言之。以一人之尊亦親聽誓命。則以嚴上故也。聚衆而誓。非爲王也。特助祭者爾。而王亦親聽之。故有受教諫之義。陳氏澔

曰。用冬至則有定日。此但云卜郊。則非卜日矣。下文言帝牛不吉。亦或此爲卜牲與。

通論孔氏穎達曰。王者獵在囿。而主皮射亦在澤。故鄭注鄉射記。引尚書傳。主皮射陳於澤。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又云。鄉之取也。於囿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張子曰。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陸氏佃曰。毛詩傳曰。雍。澤也。澤。蓋學宮辟雍。周氏諤曰。郊之禮。歲有常。而卜之必受命於祖廟者。先

土一舉事。未嘗不稟受於鬼神也。受命必於祖。作龜必於禰者。先王之於祖。致其義。義則尊之。而於禰則盡其仁。仁則親之。故也。

存疑程子曰。春秋有卜郊。但卜上辛。不吉則卜中辛。中辛更不吉。便用下辛。不當更卜。春秋乃三卜四卜五卜。至於不郊。非禮也。方氏慤曰。卜郊。蓋指用辛之郊爾。

以其有上辛中辛下辛。故周郊以日至。而大宰於祀大神祇言卜日者。崔氏謂卜日以至為主。不吉乃用他日。

理或然也。

案此卜郊。當以陳氏卜牲義為正。周之始郊。日以至。日

固無所用卜矣。程子卜辛之說。即曲禮不過三之義。而

泛論郊之用辛者也。夫先王之制為卜筮。以神道設教。

而祭用卜。亦示其誠敬之心。不敢有所苟耳。若郊日之

以至。報本之義。莫大焉。陽生於子。物本於天。人本於祖。

卜不吉而用他日。於義奚取乎。然則大宰所云帥執事

而卜日。亦謂祭之無常期者。而下云大神示亦如之。則

祈穀諸祭是也。

祭之日。王皮弁以聽祭報。示民嚴上也。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汎埽反道。鄉為田燭。弗命而民聽。

上。汎芳劍反亦作汎埽素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報猶白也。夙興朝服。以待白祭祀者。

乃後服祭服而行事也。周禮祭之日。小宗伯逆粢省鑊。

告時於王。告備於王也。

孔疏引周禮者。證小宗伯既。有告事。王皮弁聽之是也。

反

道。剡令新土在上。田燭。田首為燭。皆謂郊道之民為之。

也。弗命而民聽上。化王嚴上也。孔氏穎達曰。未郊。故

未服大裘。且服日視朝之服。汎埽。廣埽也。鄉。謂郊內六

鄉也。周氏諤曰。喪者不哭。不敢凶服。所以異其吉。汎

埽反道。所以去其舊。鄉為田燭。所以尚其質。民之奉君。

猶君之奉天。果君能奉天。則民化矣。馬氏晞孟曰。報

其時之早晚。與牲之備具。事之小者。而皮弁以聽之。所

以尊天而不敢慢也。不惟不敢慢於天。亦示其民之所

以知嚴也。以天子之尊。而其嚴如此。則民莫不從而倣

之。故弗命而民聽上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蜡氏云。凡國之大祭祀。令州工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而此云不命者。作記之人。盛美民聽上之義。未必實然也。

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乘素車。貴其質也。旂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聖人則之。郊所以明天

道也。

被皮義反璪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袞象天。謂有日月星辰之章也。天之
大數不過十二。設日月畫於旂上。明天道。謂則之以示
人也。孔氏穎達曰。龍爲陽氣變化。日月以光照下。皆
是象天也。方氏慤曰。天以龍爲用。而袞以龍爲首。故
被袞以象天。經言天子龍袞是也。璪者。聚采以貫玉。而
有華藻。故謂之璪。字通於藻。左傳曰。周之王也。制禮上
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彼有象而我象之。故於
龍言象。彼有則而我則之。故于數言則。以畫龍而文成。

焉。故曰章。以日月而設飾焉。故曰設龍也。日月也。數也。質也。皆天所示之象也。而聖人觀之以爲儀物之則。故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天道遠而難知。神而莫測。故郊之儀物。必觀象而作焉。則所以明之也。

通論陸氏佃曰。古者郊祀之禮。內服大裘。其上加袞。故凡裘言服。而袞言被。然周禮王祭天。乘玉路。建大常。此祭天。乘素車。建大旂。則祭天之禮。有兩旂兩車也。蓋乘玉路。建大常者。卽道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適郊。乘素

車。建大旂者。卽事之車也。祭之日。馭之以赴壇。何以知其如此也。曰。中車。王之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游。以祀。則凡王之祭祀。無不乘矣。祭天禮之至。而乘泛祭之玉路。以物則非文。以志則非敬。故知乘素車。建大旂。以祀之。而玉路者。乘之以適郊。固有兩車也。非特祭天也。四時之田。王乘戎路。建大常。而中車之職。曰。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則田之車。旂亦以兩。乘木路。建大麾者。卽道之車也。與王乘玉路。建大常同。

金定禮記義疏 卷三
意乘戎路建大常者。卽事之車也。與王乘素車建大旂
同意。凡此者皆周制也。或曰。司常掌九旗之物名。日月
爲常。交龍爲旂。旂無三辰。而此云龍章而設日月何也。
曰。此大旂也。非諸侯所得建。故其上又有日月星辰之
章。以祀天神。非特有升降之龍也。明堂位曰。旂十有二
旒。日月之章。觀禮曰。王建大旂。以象日月。升龍降龍。拜
日於東門之外。左傳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然則龍旂
而設日月。其來固久矣。又曰。郊之祭也。其序可推而

知。嘗試言之。蓋祭之日。夜向晨。王皮弁以聽祭報。而小
宗伯告時於王。則王易皮弁。服袞冕。乘玉路。建大常。以
適郊。旣至。下玉路。息大次。又袞冕以聽祭報。而小宗伯
告備于王。則王脫袞。著大裘。以袞被之。易玉路。乘素車。
建大旂。以卽壇。旣至。下素車。捧帛。升柴。置於牲上。以焚
之。致天神。祭法所謂燔柴于泰壇。此先後之序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此魯禮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
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魯侯之服。自袞冕而下也。素

車。殷路也。魯公之郊用殷禮也。孔氏穎達曰。魯用王禮。作記之人。既以魯禮而爲周郊。遂以魯侯稱王也。辨正陳氏祥道曰。王祀天。內服大裘。外被龍裘。龍裘所以襲大裘也。記曰。裘之裼也。見美也。服之襲也。充美也。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襲裘可知也。議者以司裘言大裘祀天。而不及裘司。服言大裘而冕。祀昊天上帝。在裘冕之上。謂大裘而冕。則不加裘。不知先王祀天。以冬至之日爲正。而裘又服之本也。故取大裘以名之。

猶之朝服緇衣羔裘。而詩獨稱羔裘如濡。羔裘逍遙。燕服玄端。蜡服黃衣。皆狐裘。而詩獨稱狐裘以朝。狐裘黃黃。則裘之上未嘗無衣也。古者裘服有裼之而不襲。襲之而不裼。未有表之而不裼。襲者。則徒服大裘而不襲。非禮意也。林氏之奇曰。舜觀古人之象。繪日月星辰。山龍華蟲於衣。繡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於裳。以彰天子之盛德。能備此十二物也。歷代之制。莫不皆然。說者謂周登三辰於旗。服惟九章。何其異也。蓋不過據左氏三

辰旂旗之文。左氏謂旗有三辰。何嘗謂衣無三辰耶。況又謂上公九章。而王服亦九章。何周公制禮乃至於無別與。此云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則十二章備。鄭氏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夫被袞以象天。周制固然。何魯之足云。豈有周制止九章。魯乃加以十二之理乎。楊氏復曰。玩司服經文。公之服自袞冕而下。袞冕九章。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服十二章可知。先鄭謂六服同冕。則繪三辰於服。而冕可知也。今不曰三辰而冕。而曰

大裘而冕者何與。蓋享先王先公之禮備乎文。則以袞鷩之文名之。祀昊天上帝之服尚乎質。則以大裘之質名之。與牲用犢。席用橐結。器用陶匏之意同。所以尊天也。且自上古至於周。天子仰則天數。路十二就。常十二游。馬十二閑。圭尺二寸。縹十二就。而冕服之章莫不皆然。鄭氏謂周以日月星辰畫於旗。而冕止九章。不知龍登於旗。山登於俎。黼登於展。九章亦可損乎。然則服備十二章。則三辰不待言而可見矣。

案此記郊祀觀象取則情文具備其為周禮無疑也諸儒之辨詳矣。

帝牛不吉以為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滌音迪。列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帝牛不吉以為稷牛。養牲必養二也。

滌。牢中所搜除處也。孔疏。搜謂搜掃清滌。故周禮掌養馬者謂之度人。唯具。遭

時又選可用也。孔疏。謂帝牲遭災之時。既取稷牲而用之。其祀稷之牲。臨時選其可者。

孔氏穎達曰。郊天既以后稷為配。故養牲養二。以擬祭

也。凡帝牲稷牲。初時皆卜取其牲。繫於牢。芻之三月。若

臨時有故。乃變之也。為猶用也。若帝牛不吉或死傷。則

用稷牛為帝牛。其祭稷之牛。臨時別取。天神既尊。故須

在滌。人鬼稍卑。故臨時別取。唯具而已。是分別天神與

人鬼不同也。方氏慤曰。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

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謂之滌。則以精

潔為義。唯具。則取足而已。不必三月之滌也。帝為天神。

稷為人鬼。徐氏師曾曰。天神遠而尊。人鬼近而親。故

事之不同。

存疑劉氏彝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在滌三月。然後卜也。陸氏佃曰。帝牛不吉。則以爲稷牛。

案養牲。據疏則先卜而後養。唯先卜。故有帝牛稷牛之分。劉氏以爲既養臨祭方卜。似未然。注疏俱云用稷牛代帝牛。故下有在滌及唯具之文。陸氏謂以不吉者爲稷牛。亦與經左。

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

祭也。大報本反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俱本可以配。

孔氏穎達曰。此論

尊祖配天之義。大報本反始者。釋所以郊祭天也。天爲

物本。祖爲王本。祭天以祖配之。所以報謝其本。反始者。

反其初始。謝其恩。謂之報。歸其初。謂之反。此文天神尊。

故加大字。黃氏叔暘曰。物非天不生。人非祖不生。祖

與天合。其功同也。功同則報之亦同。此稷之所以配天

也。由是觀之。則郊之祭。不惟報物之本。而人之本亦報

矣。不惟反物之始。而人之始亦反矣。乃報本反始之大者。非若常祭不能兼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祀天禮之至敬者也。然人道有所未盡。故從其祖配之。所謂配者。當於祀天禮成之後。迎祖尸。以人鬼之禮祭之。必配祭者。所以盡人道之至愛。凡言配天及郊祀之有尸者。義當如此。陸氏佃曰。家主中雷國主社。示本也。此諸侯大夫之事。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此天子之事。周氏諤曰。孝

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祖之所配於圜丘者昊天。而考之所配於明堂者上帝。此言配上帝何也。天言其體。帝言其用。故對而言。則天

與帝異。離而言。則帝即天。天即帝也。易之象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其言上帝與此同意。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仕詐反。着巨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八者。所祭有八神也。索。謂求索也。饗

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為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孔疏謂造此蜡祭。配此八神而祭。孔氏穎達曰。此

論蜡祭之事。所祭之神。合聚萬物而饗之。但以此八神為主。大者。天子之蜡對諸侯為大。陳氏祥道曰。蜡之為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所致者。川澤山林。以至土示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於田故也。方氏慤曰。合而言之則曰大蜡。分而言之則曰八蜡。曰大蜡八

者。則知自八者之外皆其小也。昔之所用者物之形。今之所索者物之靈。故索而乃可饗焉。黨正所謂國索鬼神而祭祀是矣。凡物之種種固已離矣。十二月。物之合聚之時也。先王因其合而合之。因其聚而聚之。以索饗。不亦宜乎。黃氏乾行曰。蜡之為名。求索之義也。所以謂之索者。蓋歲十二月合聚萬物。乃物成之時也。夫成物之功。神實相之。則報功之典。不可或缺。況有功於農。為民所天。如八神者乎。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樂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云。象。謂日月。此不數者。先嗇司嗇。並是人神。有益於人。水庸之屬。有益稼穡。故祭之。天神象物。去人懸遠。雖祭不爲八神之數。

存疑鄭氏康成曰。歲十二月。周之正朔。建亥之月也。

皇氏侃曰。神農伊耆。一代總號。其子孫爲天子者。始爲蜡祭。孔氏穎達曰。八蜡。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貓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伊耆氏神農也。以其初

爲田事。故爲蜡祭。以報天。或云卽帝堯是也。

辨正周氏諤曰。歲十二月。卽夏十二月。乃建丑之月也。蓋建丑之月。謂之蜡。始可謂息民之祭。果周之十二月。則豈得爲息民之祭乎。徐氏師曾曰。八神。以下經文爲正。鄭氏去百種而增昆蟲。方氏亦去百種而分貓虎爲二。張子雖用百種。而序之於末。皆非也。歲十二月。當依周氏謂夏正建丑之月。

案伊耆氏。本秋官之屬。後鄭以爲古天子號。而孔穎達

金定禮記義疏 卷三
明堂位疏。據易神農始作耒耜。遂以神農當之。又或云
卽帝堯。而雲莊陳氏直采其說以入注。豈亦以明堂位
文伊耆氏之樂下。卽記虞夏商周之樂。而實之以陶唐
氏與陳用之。援周禮與壺涿氏銜枚氏爲一例。則非古
天子有天下之號矣。且不特此。自冥氏以下十三官。皆
掌攻取昆蟲鳥獸草木之官。而伊耆乃次其後。正與昆
蟲毋作草木歸其澤爲一類。但其所職大祭祀則共杖
咸有爵及王齒杖。特不言蜡耳。考春官籥章。掌土鼓豳

籥。國祭蜡。則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證之明堂位云
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此篇自天子之大蜡八。至黃冠
草服也。皆蜡祭文。而其中言葛帶榛杖喪殺也者。則知
鼓籥杖咸。並伊耆氏一官掌之。以其名考其職。是佐天
子。非古天子也。或言共杖。或言葦籥。皆互文見意。而伊
耆氏之名官。大蜡之終始。一一可通已。但古無確據。並
以疑存之。

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

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之種

勇反下之種同郵亦作尤有周反畷丁劣反貓又作猫為于偽反坊音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也。嗇。所

樹藝之功。使盡饗之。故云祭百種以報嗇農。田畷也。郵

表畷。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云。為下

國畷郵。孔疏。郵謂民之郵舍。今毛詩商頌長發篇作綴旒。禽獸服不氏所教擾

猛獸也。迎而祭之。祭其神也。水庸。溝也。孔氏穎達曰。

田畷有功於民。郵。若郵亭屋宇處所。表。田畔。畷者。謂井

畔相連畷於此。田畔相連畷之所。造此郵舍。田畷處焉。

禽獸。即下文貓虎之屬。言禽獸則助田除害者皆悉包

之。不忘恩而報之。是仁。有功必報之。是義也。坊者。所以

蓄水亦以障水。庸者。所以受水。亦以泄水。祭此坊與水

庸之神也。馬氏晞孟曰。先嗇者。其智足以創物立於

其先。司嗇者。因其成法而謹司其職而已。故祭則以先

嗇為主。而以司嗇配之。陳氏澔曰。主者言為八神之
 主也。百種之神也。周氏諤曰。君子之於物。莫不各因
 其才而使之。雖使之甚勞。亦必有以為之報。此使人之
 術與忠厚之道。常見於祭祀之間也。坊與水庸。以其有
 事於我。故祭之。

辨正徐氏師曾曰。據此則八神者。先嗇一。司嗇二。百種
 三。農四。郵表畷五。貓虎六。坊七。水庸八。可以無疑。而紛
 紛之說。不攻自破矣。學者不信經而信注。亦獨何哉。

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終也。葛帶榛杖。喪殺
 也。蜡之祭。仁之至。義之盡也。黃衣黃冠而祭。息
 田夫也。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壑火各反。榛側
 中反。殺所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反其宅。至歸其澤。蜡祝辭也。若辭
 同則祭同處可知矣。壑猶坑也。昆蟲暑生寒死。螟螽之
 屬為害者也。送終喪殺。所謂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黃
 衣黃冠而祭。謂既蜡臘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

之。論語云。黃衣狐裘。黃冠草服。言祭以息民。物象其時。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黃落。孔氏穎達曰。反歸也。土歸其宅。則不崩。水歸其壑。謂不汎溢。昆蟲母作。謂不爲災。草。苔。稗。木。榛。梗之屬。當各歸生藪澤之中。不得生於良田。害嘉穀也。案周禮籥章云。國蜡祭。則吹豳頌。擊土鼓。息老物。以物老。故素服。物老將終。故葛帶榛杖也。素服送終。是仁恩。葛帶榛杖。示陰氣斷割。故云仁之至義之盡也。田夫則野夫也。陳氏祥道曰。蜡以息老物。故服

送終之服。臘以息民。故服田夫之服。方氏慤曰。別言之。則服止言衣裳。合言之。則弁亦服爾。故下止言素服也。帶不以麻而以葛。杖不以竹而以榛。若喪也。而實非喪。故曰喪殺也。草服。草野之服。上兼言黃衣。而下止言黃冠。則以草服該之也。息。猶氣之息也。作之於始。息之於終。道終則有始。今歲之息。乃所以兆來歲之作。往來未嘗息。所以爲息也。馬氏晞孟曰。蜡者。於歲之終報其成功。又以祈來年之始。故祝之辭如此。

通論陸氏佃曰。據此皮弁以祭而已。所謂素服。蓋去繡黼丹朱中衣也。天謂之玄。玄冠象焉。朝服也。地謂之黃。黃冠象焉。野服也。野夫務知地事而已。言草。以非齊服。玄冠齊服。齊朝廷之事也。草。野田之事也。草。艮也。齊。兵也。草。昧也。齊。明也。方氏慤曰。黃者土之色。百昌生於土而作。終亦反於土而息。冬則反於土之時也。服以是色宜矣。土爰稼穡者。田夫之事。取土之義以息田夫。又宜矣。以土之義。故凡野夫皆黃冠焉。言其所事曰田夫。

言其所居曰野夫。陳氏祥道曰。蜡祭之服。王玄冕。而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鬴辜。其樂六樂而奏六變。吹豳頌。擊土鼓。舞兵舞帔舞。古者蜡則飲於學。黨正屬民飲酒於序。是也。既蜡則臘先祖五祀之廟。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是也。然則臘亦謂之蜡矣。先儒謂皮弁素服而祭。與祈來年於天宗。蜡也。黃衣黃冠而祭。與臘先祖五祀。臘也。蜡以息老物。臘以息民。息民固在蜡後矣。此記所以言既蜡而休民息已也。

馬氏晞孟曰。萬物所以成者。神有以相功於其幽。民有以致力於其明。神有功則報之。民有力則勞之。所謂百日之蜡。一日之澤是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陳辭有水土昆蟲草木者。以其無知。故特有辭也。先嗇之屬有知。故不假辭。草木有辭。則當有神。八蜡不數之者。以草木徧地皆是。不如坊與水庸之屬。各指一物也。

辨正徐氏師曾曰。案陳壽翁云。蜡之服。王玄冕。而有司

皮弁素服。葛帶榛杖。方氏曰。皮弁素服。主祭者之服。黃衣黃冠。助祭者之服。二說不同。愚謂玄冕總言王服。以祭羣小祀。不特蜡也。子男及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皮弁則天子至士所共用。蜡祭通乎上下。則天子服皮弁以祭。亦未可知。故疑方說為長。

案此陳辭統八蜡之神而禱祝之也。蓋水土養稼穡。而昆蟲草木害稼穡者也。序其和順。鋤其非類。微神之力。不致此。於是乎報焉。若謂先嗇有知。故不假辭。則大祝

所掌多矣。不爲無知也。又謂草木不數。以徧地皆是。則土水亦何嘗不然。又案蔡氏邕本。尚有豐年若土歲取千百八字。

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也。笠音立。好呼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侯於蜡。使使者戴草笠貢鳥獸也。

詩云。彼都人士。臺笠緇撮。

孔疏。小雅都人士篇箋云。臺夫須草。都人以夫須爲笠。緇

布爲冠。

又曰。其笠伊糾。

孔疏。周頌良耜篇。

皆言野人之服也。詔客

告者。詔使者使歸。以此告其君。所以戒之。華果蓏也。又詔以天子樹瓜蓏而已。戒諸侯以蓄藏蘊財利也。孔

氏穎達曰。因上蜡祭。廣釋歲終蜡時之事。周禮羅氏掌羅烏鳥。蜡則作羅襦。四方諸侯有貢獻鳥獸於王者。皆入屬大羅氏。使者著草笠而至王庭。草笠是野人之服。今歲終功成。是由野人而得。故重其事而尊其服。客謂

使者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宣詔所告之言也。天子惟樹瓜與果蓏共一時之食。不是收斂久藏之種。若其可久藏之物。則不樹之。令使者歸告其君亦當如此。不得蓄藏與民爭利也。

案天子樹瓜華。當別爲一節。亦記者因草服而言。言天子樹瓜華於圃。以覘時候。習種植。與黃冠草服之意同。然是不可斂藏之種。初非與民爭利。亦與田之非禽荒。女之非色荒義同。總以息民而非以害民也。

存疑方氏慤曰。致鹿非實致鹿也。特致所以獲鹿之物。爾。致女非實致女也。特致所以飾女之物。爾。劉氏彝曰。四方諸侯當仲冬而遇於天子者。必助其祭祀也。故其爲蜡而獵。莫不從焉。獻禽者。諸侯之卿大夫。草笠而至尊野服者。以明諸侯及其臣皆野服。馳騁從禽以助王也。故卽之以爲禮焉。

案夏官羅氏。蜡則作羅襦。注以襦爲細密之羅。則亦網耳。方以襦爲飾女之物。悞矣。劉氏合來朝諸侯言。亦與

記文詔客以戒諸侯說不符。

八蜡以記四方。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

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既蜡而

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移以政反既蜡而收絕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方。方有祭也。其方穀不熟。則不通

於蜡。使民謹於用財也。移之言羨也。孔疏。蜡祭豐饒。皆醉飽飲食。使民歆

羨也。詩頌豐年曰。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羨

之與。收謂收斂積聚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子蜡祭。

四方不同。豐荒有異。兼記臘祭宗廟息民之事。記四方

者。因以明記四方之國有豐有凶。也不興功。謂不興農

功。劉氏彝曰。順。謂五氣時若。成。謂九穀皆登。蜡禮既

畢。然後息民之祭行焉。黨正以禮屬其民。飲酒於序。以

正齒位。而謂之息民者。息其田野之勞。而入於邑居。以

習禮義。故正其齒位。以為庠序之先焉。方氏慤曰。年

不順成。八蜡不通。此以蜡而記其凶也。順成之方。其蜡

乃通。此以蜡而記其豐也。蜡乃合聚之祭。故因其合聚

而收之物既收則民亦息。前言息田夫。此言民息。互相備也。功者民力之所致。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興功。

余氏心純曰。民息已。民自息也。不興功。君子之息民也。

通論方氏慤曰。宮功則執於建亥之月。土功則畢於建

子之月。武功則續於建丑之月。而既蜡。君子未嘗不興

功焉。此謂農功爾。劉氏彝曰。易之損曰。曷之用。二簋

可用享。言凶年而約其禮也。大司徒之職曰。大荒大札。

則令邦國移民通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然則蜡之通

不通。皆聽命於司徒矣。

餘論孔氏穎達曰。月令臘在祈天宗之下。臘與蜡異。但

不知臘與蜡祭相去幾日。惟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日。

曾氏鞏曰。博士和峴言蜡始伊耆。而三代有嘉平清

祀蜡祭之名。蜡臘之利。案利疑作別。名也。漢乘火德。以戌日

爲臘。臘接也。言新故相接。故田獵取禽以報百神。享宗

廟。旁及五祀。以致孝盡虔。魏晉同之。唐以土王。貞觀之

祭。尚用前寅蜡百神。卯日祭社。辰日臘宗廟。至開元始

定禮制。三祭皆於臘辰以應土德。議者是之。宋興推應
火行。以戌日爲臘。而獨以前七日辛卯蜡。不應於禮。請
如開元事。蜡百神。祀社稷。享宗廟。同用戌臘。如禮便。制
曰可。程氏迥曰。聖人治神之道。以爲苟曠其職。如神
者。亦不敢不致罰也。然則四方年不順成之所。八蜡不
通者。亦變置社稷之意。非區區爲民財不足而謹之也。
唐禮蜡祭年不順成。則絀其方守之神也。此古禮之存
者。猶可考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皇氏以此一節。皆據諸侯之國。而爲
蜡祭。以記其功。當國不成。則不爲蜡。成則爲蜡。義亦通
也。劉氏彝曰。移民者。勸而移之。易其不勤。以爲勤。移
其心也。易其不足以就有餘。移其身也。

存異。彭氏汝礪曰。按蜡說不同。天子大蜡八。疑通四方
及四維言之。此言四方。舉正位耳。大槩蜡祭之禮。先嗇
爲主。司嗇從祀。凡水土之神。與夫善制禽獸草木昆蟲
者。悉迎祭。又享及農夫。與掌田之官。掌禽獸草木之官。

大羅氏者。掌禽獸之官也。樹瓜華者。掌草木之官也。故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一方不順成。則八蜡不通。謂缺此一方之蜡禮也。

案彭氏四方四維之義。本先鄭注大宗伯以鬯辜享四方百物之文言之。然蜡自一事。與四方之祭不同。又因大羅氏爲掌禽獸之官。并以樹瓜華爲掌草木之官。于蜡八神而外。又享掌禽獸草木之官。是爲十蜡矣。大羅氏樹瓜華。乃因蜡而及之。總以息民之意。非謂并其官

而享之也。要之蜡通於上下。而報賽勞農。其本義也。言天子。則侯國該之矣。孔所引皇氏。蓋謂諸侯之國有全不通者。天子以天下爲量。必無全不通也。

總論徐氏師曾曰。此章皆言蜡祭。自黃衣而上。言報本之事。因神之相。其功於幽也。自黃衣而下。言息農之事。因民之致。其力於明也。幽明皆得。此蜡祭之所以爲善也。

恆豆之菹。水草之和氣也。其醢。陸產之物也。加

豆。陸產也。其醢水物也。籩豆之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非食味之道也。豆乎居反 醢音海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朝事之豆。有昌本麋藟。茆菹麋藟。饋食之豆。有葵菹羸醢。豚拍魚醢。其餘則有雜錯云也。非食味之道。言禮以異爲敬。孔氏穎達曰。恆豆。謂朝事恆常所薦之豆。加豆。謂尸食訖。酌尸所加之豆。恆豆之菹。是水草和美之氣。若昌本茆菹是也。其醢陸地

所產。若麋藟麋藟是也。加豆之菹。陸產。若葵菹豚拍之屬。其醢水物。若羸醢魚醢是也。其籩豆所薦之物。或水或土所生。品類也。前惟言豆。此連言籩者。籩是配豆之物。所盛有麴黃白黑。則土所生。鮑魚則水物也。義取恭敬質素。非如人事飲食美味之道也。方氏慤曰。上言恆豆之菹。則知加豆之陸產亦菹也。上言陸產之物。則知下言水物卽水產也。上言水草之和氣。則知下之所言皆和氣也。交於神明者。在誠而不在味。義言其所宜。

道言其所由也。篇首言籩豆之實。此言薦者。實言實之於中。薦言薦之於上。

通論孔氏穎達曰。周禮天子朝事之籩。麩黃白黑。土產也。鮑魚則水物也。但籩之所盛。陸產甚多。張子曰。古亦有燕器。祭必爲籩。豆簠簋者。非聖人不能爲也。蓋欲異其器而不能通褻用。又欲其器之盛。物之豐。且令人持之專敬。

存疑鄭氏康成曰。此謂諸侯也。

孔疏諸侯者。以天子朝事之豆菁菹非水物。加

豆芹菹深蒲菹菹。非陸產。與此經異也。

案此下記文。皆以天子之禮言。此注獨以爲諸侯者。據

疏以天子朝事之菁菹。與此記水草說不符。加豆之芹蒲。與此記陸產說不符。故斷以爲諸侯。然諸侯水產陸產之詳。本無可考。據公食大夫禮。六豆曰韭菹醢。昌本麋醢。菁菹鹿藿。此諸侯禮也。其豆取天子朝事之豆。而不必拘于水草之說。則注疏不足信矣。又據醢人共醢六十。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藿實之。則菹亦稱醢矣。

而尚拘拘于爲水爲陸耶。凡禮經各有授受。抑且傳聞異辭。其異同之處。只應闕疑。未便武斷。

先王之薦。可食也。而不可耆也。卷冕路車。可陳也。而不可好也。武壯。而不可樂也。宗廟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廟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不可以同於所安樂之義也。

者市志反路本
作輅樂音落

正義鄭氏康成曰。武萬舞也。孔氏穎達曰。祭祀薦羞。

質而無味。不可歆嗜。袞冕路車。尊嚴。不可尋常乘服。以爲榮好也。舞大武。以示壯勇之容。不可常爲娛樂。宗廟尊嚴肅敬。不可寢處其中。以自安。宗廟之器。共事神明。不可因便。以爲私利也。所以交於神明者。二句。總結上文。

通論方氏慤曰。安樂者。謂所安而樂之也。若可嗜可好之類是矣。此言先王之薦。可食而不可耆。則知後之所言玄酒明水大羹。皆不可耆。言路車可陳而不可好。則

知素車之乘亦不可好也。言宗廟之器可用而不可便其利。則知疏布冪與蒲越橐鞞皆不可便其利也。前總其略。後別其詳。

案鄭以萬舞為武舞。不如孔疏直指大武之樂。

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貴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橐鞞之尚。明之也。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大圭不琢。美其質也。丹漆雕幾之美。素車之乘。

尊其樸也。貴其質而已矣。所以交於神明者。不

可同於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

莞音官。簟大點反。越音活。

橐又作藁。古老反。鞞簡八反。和胡臥反。琢依注文。轉反。雕又作彫。幾巨衣反。乘時證反。樸普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質貴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

之宜也。明水。司烜以陰鑑所取於月之水也。

孔疏。周禮秋官司烜。

氏蒲越橐鞞藉神席也。

孔疏。今禮及隋禮。橐鞞為祭天席。蒲越為祭帝席。

明之

者。神明之也。琢當為篆字之誤也。幾謂漆飾。沂鄂也。

孔疏。

幾與畿字相涉。畿是畿限之所。故以幾為沂鄂也。案沂即圻。鄂節高貌。丹朱漆黑。而丹亦必用漆。雕刻其木。

幾纏以絲。而刻者以幾爲界。於
雕幾加丹漆。四而二。二而一也。

孔氏穎達曰。玄酒。水

也。陳列酒尊之時。明水在五齊之上。玄酒在三酒之上。

尊尚其古。故設尊在前也。疏布之尚者。冪人云。疏布冪

八尊。禮器云。犧尊疏布冪。是也。雕謂刻鏤。貴其質而已

矣。此一句。包上酒醴以下諸事。方氏慤曰。夫味以淡

爲本。感於鹹。作於酸。化於苦。窮於甘。變於辛。玄酒明水

則淡而無味。故曰貴五味之本。黼作斧形。其色則白與

黑。黻則兩已相背。其色則黑與青。青與赤謂之文。赤與

白謂之章。以天地之文。作於東南。成於西南。故也。績則

五采之所會。繡則五采之所刺。言文則章可知。言繡則

績可知。是皆色之美者也。布之精者升多而密。粗者升

少而疎。女功之作。始於粗。久而後至於精。故揚雄曰。霧

縠之組麗。女功之蠹矣。以疏布之尚。故曰反女功之始。

明之者。謂其潔著之也。尊無非貴也。樸無非質也。故下

總而言之。則曰貴其質而已矣。

通論陳氏祥道曰。禮之初。有明水而已。明水而後有玄

酒。玄酒而後有五齊。五齊而後有三酒。至於三酒。則事神與人者備矣。又有六飲。所以純乎人而致養焉。張子曰。明水。飲之。祖。毛血。食之。祖。所以反始也。周氏諤曰。大圭不琢。固已美矣。故大羹則言貴其質。大圭則言美其質。質未至於樸。故於素車特言樸。

存異。唐氏仲友曰。周禮有明水而無玄酒。則明水卽玄酒也。加於齊則謂之明水。加於酒則謂之玄酒。且玉藻曰。凡尊必尚玄酒。不曰尚明水。則明水之與玄酒。決非

二物。

案玄酒。疏謂水。明水。則以鑑取於月之水。明是二物。周禮不言玄酒。玉藻不言明水。文有偶舉。不惟其備也。

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奇居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黃目。黃彝也。周所造。孔疏。明堂位。夏后氏以雞彝。殷

以尊。周以黃目。孔氏穎達曰。黃彝。以黃金鏤其外以爲目。因

取名也。貯鬱鬯酒。故云鬱氣也。祭祀時列之。最在諸尊之上。故云上也。黃。是中方色。目。是氣之清明。解用黃目之義。酌於中而清明於外者。又解必用中及清明義也。言酒清明在尊中而可斟酌。示人君慮於祭祀必斟酌盡於中。而外盡清明潔淨也。方氏慤曰。日之精。水也。其光。火也。以水為體。故其氣清。以火為用。故其氣明。玉藻言視容清明是也。是以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鬱在中而以瓚酌之。蓋酌於中也。直達於外焉。蓋清明於

外也。夫孝子將祭。虛中以治之。此非酌於中之義乎。至於不御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茹葷。此非清明於外之義乎。陳氏澔曰。鬱鬯之酒。有芬芳之氣。故云鬱氣。

存疑。鄭氏康成曰。牲。陽也。庶物。陰也。孔疏。宗伯云。以天

產者。動物六牲之屬。動故為陽也。庶物雖出於於諸侯牲體。雜以植物相和。非復牲之全體。故為陰也。為上也。孔疏。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鳥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云於諸侯為上。

通論。徐氏師曾曰。周禮司尊彝。掌六彝之位。黃彝居末。四時所用之次也。此言上尊。祭時陳列之器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聘禮醢在碑東醢在碑西鄭云醢穀陽也醢肉陰也爲醢體輕清肉有形質與此異也陳氏祥道曰先王制器或遠取諸物或近取諸身雞鳥虎雉之彘取諸物也筭耳黃目取諸身也

案本文以奇數爲陽偶數爲陰耳非以六牲爲陽六穀爲陰也且旣以六穀爲陰而又以醢之出於穀者爲陽六牲爲陽又以肉有形質爲陰又分純出牲體爲陽雜植物卽爲陰不使人惑乎考周禮尊彝文虎彝雉彝四

時之間祀所用而雞彝鳥彝春夏所用筭彝黃彝秋冬所用蓋間祀卽大禘大祫所及者遠故用虎雉取其孝也雞與畜春象鳥朱鳥夏象筭禾稼秋象黃目水之精冬象故四時分用之黃彝象冬而反爲上尊者周正建子天一生水六尊並設以貯玄酒一也時王所制尊之二也目取象於人虎雉雞鳥禾稼取象於物人貴於物三也

祭天掃地而祭焉於其質而已矣醢醢之美而

煎鹽之尚。貴天產也。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餘物皆人功和合為之。鹽則天產自然。故云貴天產也。煎鍊治之也。設之於醢醢之上。故云尚。割刀之用。必用鸞刀。貴其聲和之義。取其鸞鈴之聲。宮商調和而後斷割其肉也。

通論方氏慤曰。天官鹽人之所掌。祭祀共其苦鹽散鹽。然醢人醢人所共。未嘗不以祭祀為主。特非其所尚爾。

夫刀能制斷。莫非義也。獨鸞刀貴其義者。貴其義之和而已。陳氏祥道曰。何休曰。鸞刀。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鈴有鸞。考之詩禮。曰和鸞雖雖。曰登車聞和鸞之聲。鸞在前。和在後。言鸞則和可知。言和鈴則鸞可知。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剋。易曰。利物足以和義。鸞刀以和濟割。亦此意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七



